

关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 (征求意见稿)》的说明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，推进社会主义文化强国建设，推动广播电视高质量创新性发展，促进满足人民文化需求和增强人民精神力量相统一，根据中办国办《关于加快推进媒体深度融合发展的意见》要求，和有关国家文化立法工作安排，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在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等现行法规基础上，深入开展调查研究，广泛征求地方广播电视主管部门、广播电视网络视听从业机构以及中央有关单位意见，多次召开专家学者座谈会，反复修改完善，形成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视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以下简称征求意见稿）。

一、立法目的

（一）推动实现广播电视领域加强党的领导和全面依法治国融为一体。制订广播电视法，是广播电视领域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的重要举措，通过立法，明确坚持和加强中国共产党对广播电视工作的领导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

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、舆论导向、价值取向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持为人民服务、为社会主义服务，坚持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、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相统一等基本原则，推动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入法入规，推动法治国家、法治政府、法治社会建设。

（二）为广播电视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需求提供制度保障。广播电视是文化事业产业建设发展的重要领域，担负着弘扬主旋律、传播正能量、满足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需求的重要责任，在促进国家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重要作用。在此次全民疫情防控中，广播电视通过网上网下一体联动，发挥了舆论宣传引导、公共服务、应急管理等多方面积极作用。制定行业基本法，将会更好地保障广播电视行业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导向，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，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的广播电视服务。

（三）为构建全媒体传播体系提供法治支撑。广播电视是全媒体中的重要内容。随着媒体融合走向深入，全媒体传播已经成为主流趋势，融媒体中心等机构成为广播电视业务的开办机构，现行《广播电视管理条例》设定的以广播电台、电视台设立审批为主的管理体制，已经不再适应这一新的发展和管理需求。当前，迫切需要根据全媒体时代特点，从法律层面做好广播电视管理体系的顶层设计。

（四）提升广播电视领域依法行政能力。广播电视领域

长期存在基础立法缺位、法规规章制定依据不足等问题，行业法治建设相对滞后于行业发展实际需要。随着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等部分业务向社会放开，特别是近年来网络视听等广播电视新业务快速发展，从业主体和从业人员越来越多，群众参与度和社会关注度越来越高，广播电视管理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迫切需要得到进一步提升，迫切需要通过国家层面立法，以点带面，逐步建立一套完备的广播电视法律体系，形成良法善治新格局。对此，社会各界和各级各类广播电视机构呼声很高。

二、立法的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，聚焦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聚焦有效回应人民群众新期盼，推动新时期广播电视高质量发展，满足人民精神文化生活需求，牢牢把握党管宣传、党管意识形态、党管媒体的原则和要求，聚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法治建设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坚定文化自信，坚持守正创新，融合发展与扶持促进并举，公共服务和内容规范并重，推进文化强国建设。

三、征求意见稿拟设定的主要制度、措施

征求意见稿分为总则、业务准入、制作播放、传输覆盖、公共服务、扶持促进、安全保障、监督管理、法律责任和附则，共 10 章 80 条。拟设定的主要制度、措施包括：

（一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，为提供更多更好的广播电视节目提供法制保障。征求意见稿规定国家建立节目创新创作扶持制度、节目综合评价制度、节目播出调控制度、未成年人保护制度、从业人员管理制度、广告播放管理制度等，保障人民群众收看到满意的广播电视节目。对广播电视公共服务的主要任务和标准化、均等化建设提出要求。明确国家推进应急广播建设，将应急广播纳入应急管理体系和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并推动应用，充分发挥其在防灾避险方面的作用。

（二）加强智慧广播电视建设，推动广播电视深度融合发展。征求意见稿明确国家加强智慧广播电视建设，推动广播电视科技创新与服务升级，推进广播电视在全媒体传播体系中深度融合发展，为国家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慧广播电视服务。同时在业务准入管理制度上，将广播电视活动按照生产传播链条分为制作发行、集成播放、传输覆盖三个环节，将广播电台、电视台、融媒体中心、视频网站、IPTV 集成和传输机构、互联网电视平台等各类播出平台和各类节目制作机构、各类网络传输机构等均纳入其中，按照分类目录实施管理。

（三）落实网上网下一个标准、一体管理。征求意见稿明确了网络视听节目的广播电视属性，在网上网下实行一个标准、一体管理。统一规定了电视剧片（包括电视剧、电视

动画片、电视电影、电视纪录片、网络剧、网络动画片、网络纪录片、网络电影等)的备案、审查程序。

(四) 强化节目规范和从业人员管理。征求意见稿明确了广播电视节目禁载的九类内容。提出了新闻节目应当坚持真实、全面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。对广播电视节目的播放、转载、合拍、进出口等均明确了要求。规定从事广播电视节目播音、主持活动的人员,应当取得执业证书。明确主创人员因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,相关节目传播将受到限制。明确节目主创人员的酬劳标准和配置比例应当符合规定。

(五) 完善扶持促进措施。征求意见稿规定了七类国家支持制作播放的节目。明确政府对广播电视发展提供相应的资金保障、税收优惠等扶持措施。明确国家支持广播电视全国统一市场体系和产业体系建设。规定了国家完善广播电视人才工作机制,建立节目评奖、工作表彰机制。

此外,征求意见稿还规定了传输覆盖、安全保障、监测监管、数据安全等方面的法律制度。